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育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育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參包（純質淨重伍點陸陸壹壹公克）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5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劉國賓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07 附表：

08	編號	扣 案 物	數量	備 註
09				
11	一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伍包	驗前總淨重9.0566公克
12				
13				
14	二	吸食器	壹組	
15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